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

承辦人：陳錦星

電話：03-3322101#6857或6870

電子信箱：0991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交工字第1070002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107年度高中高職博覽會」申請周邊道路開放停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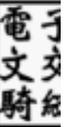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1月16日桃教高字第1070003731號函。
- 二、請貴局活動人員優先引導車輛停放鄰近路段之路外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
- 三、基於活動需求，本局原則同意107年3月10日至11日每日活動時間內(08:00-16:00)開放以下路段紅黃線停放車輛：
 - (一)本市桃園區德育街(成功路二段至萬壽路二段)靠北科附工單側停車。
 - (二)桃園區三民路(成功路二段至萬壽路二段)靠桃園體育場路段人行道(機車)及黃線開放停放車輛。
 - (三)桃園區萬壽路二段(三民路一段至復興路)靠桃園體育場及北科附工單側之路段人行道(機車)及黃線開放停放車輛。
 - (四)桃園區三民路(成功路二段至萬壽路二段)與萬壽路二段(三民路一段至復興路)靠桃園體育場及北科附工單側之

高級中等教育107/01/22 11:01



121070006682 無附件



路段，接駁公車及遊覽車臨時停車，等待乘客上下車。

四、惟停車路段遇交岔路口轉角10公尺內、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及消防設施前5公尺時，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禁止停放，並嚴禁併排停車，請貴局派員維護核可路段之交通安全事宜。

五、副本抄送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分局，請於前述活動期間，協助維持交通秩序，以利交通安全。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

